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南财专【2023】458 号)和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嘉财专〔2023〕59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 2023 年度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 11.1 万元,该项目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该项目严格按照福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通过一卡通打卡到申请人社保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我省被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以及全日制在校的中职(含技工)学生、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按照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就读的,每学年 3000 元标准资助;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全日制中职学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资助,全日制在校的本专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与资助。

2. 该项目要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有以下方面：**一是**时效指标，每个季度按时发放助学金；**二是**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能带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四是**可持续影响，福彩公益金作用发挥显著；**五是**服务对象满意。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力。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因助学补助是按照一学年制进行发放，当前，完成 22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计 7 个月按学年制进行支付助学金，助学金发放使用福彩公益金已 6.475 万元，剩余资金待 2024 年 8 月之前发放完，已达到按照学年制发放标准的 58%。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季度足额申报当季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区财政按时批复，并及时发放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我区拟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标准每季度发放助学金。

2. 资金到位。2023 年共到位省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11.1 万元。

3. 资金使用。因助学补助是按照一学年制进行发放，当前，完成 22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计 7 个月按学年制进行支付助学金，助学金发放使用福彩公益金已 6.475 万元，剩余资金待 2024 年 8 月之前发放完，目前已

达到按照学年制发放标准的 5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嘉陵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结合实际，制定儿童助学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和资金审批、拨付、使用和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助力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自愿申请，民政审批的原则，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每季度通过一卡通平台组织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管理要求，严格审批、准时发放助学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每月对照审批名单，层层审核，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发放名单，拨付资金，截止当前未发现相关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助学补助是按照一学年制进行发放，当前，完成 22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计 7 个月按学年制进行支付助学金，助学金发放使用福彩公益金已 6.475 万元，剩余资金待 2024 年 8 月之前发放完，目前已达到按照学年制发放标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保障，加一步加快完善了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对促进困境儿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服务质量满意度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嘉陵区儿童福利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改善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状况，提供了受教育机会，使我区儿童助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社会反馈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附件：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省级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 年度）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嘉陵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	100	
2			
3			
4			
5			
6			
7			
8			
.....			

附件 2

省级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彩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管部门	四川省民政厅	
市(州)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各市(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1				
年度总体目标 (请根据各自项目情况填写)	完成 22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计 7 个月按学年制进行支付助学金, 助学金发放使用福彩公益金已 6.475 万元, 剩余资金待 2024 年 8 月之前发放完。				
绩效指标 (请根据各自项目情况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22 人	达到按学年制支付数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效果明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	不断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100%	100%